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2732123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098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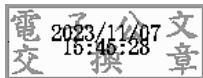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HDAYTCVH (11222009820-1.pdf)

主旨：檢送112年10月31日「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物流作業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物流作業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B2 B064-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理事長家祥

記錄：徐儀秦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及討論議題：

一、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物流作業小組列管議題報告(詳附件)

二、討論議題與結論：

(一)Shipper's Load 制度推動-支援輔助區-託運人自行打盤進/出/轉口作業流程及與貨運站(CTO)交接介面規劃及多國集併貨(MCC)業務可行性評估。

結論：

1. Shipper's Load/BUP 作業於新貨運園區內 CTO 於內部規劃適當空間(如以活動圍籬空間，彈性因應市場需求)供貨主、承攬業者或指定廠商操作，並依現行制度辦理航空安檢與通關作業；未來視業務發展於支援輔助區釋出空間供業者自辦 Shipper's Load/BUP 業務。
2. 相關營業規範及鼓勵措施將納入未來招商策略，MCC 業務由市場機制決定，若未來業務規模擴大再另行規劃作業場地。

(二)規劃出口貨物以 MASTER 主號進倉，進口貨物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作業流程及進出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配套。

結論：

1. 出口貨物採主號進倉各單位原則支持，惟現行暫不推動，請 CTO 業者預為規劃主號進倉前理貨空間，若 CTO 無法提供理貨區，機場公司屆時再評估釋出其他策略用地供承攬業者承租使用。
2. 新貨運園區營運時 CTO 可考量採取主號跟分號進倉差別費率或入園區之貨車採超時計費等更進一步管控作為，以控制園區車流量，提升新貨運園區運作效率。
3. 請貨運站公會及承攬業公會內部討論新貨運園區採主號進倉會面臨到的問題及衝擊，以供研議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4. 進口貨物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涉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口貨物混盤拆理現行作業各倉儲均可配合處理，依現行機制執行。
5. 在提升整體貨運效率的原則下，請遠雄自貿港區同步配合執行新貨運園區的作業標準。

(三)未來舊有華儲、榮儲用地收回之後，屆時視滑行道延伸範圍以及貨物操作需要，規劃 Belly Cargo 以及轉運貨物處理場域評估。

結論：請航空公司、倉儲公司、地勤公司評估機下直轉、機具放置及待裝區等相關作業的面積需求及規劃，俾利後續彈性調度作業區域；若與會單位有其他作業需求，請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以利納入桃園機場綱要計畫第三版評估。

(四)建議新貨運園區進、出口貨物，朝 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方向規劃。

結論：為減少貨損及責任不清問題，未來航空公司及相關業者同

意朝向 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之目標推動，惟遠雄自由貿易港區進口貨物混盤相關配套措施採現行作業或由各倉儲間另行協調，同時桃機不另行提供混盤交接之空側用地。

陸、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35 分。